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3 月 07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六次所/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991203) 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1000425)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1000502)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1000520)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1081111)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1081113)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1081129)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二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為規劃、修訂、審議及評鑑有關本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課程與學分及其他教學事宜。

第三條　本所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二人、畢業生代表一人、校外委員(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二人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由所長召集並主持之；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申請時，所長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研訂之課程與其他教學事宜之決議應列入正式記錄，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